會計師專業委員會

公告

事由：關於特定審計課程事宜

第 20/2020 號法律《會計師專業及執業資格制度》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根據該法律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關於註冊會計師及中止註冊的註冊會計師的過渡規定，有關人士可自該法律生效日起三年內(即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參加委員會主辦的特定審計課程，完成課程且經評核成績及格，視為符合該法律第十五條第一款(三)項規定的條件，即滿足申請執業准照時擁有委員會認為必備的會計行業相關法例、稅務及審計知識的要求。

特定審計課程的安排見下表，具體開課日期及報名事宜將另行公佈，敬希垂注。

特 定 審 計 課 程	
總課時：	40 小時
課程費用：	澳門元 2,000 元(費用一經繳納不設退款，未繳費者視為放棄報讀)
課程模式及評分標準： (1) 出席率：須達總課時三分之二或以上，佔總成績 35%； (2) 個人作業：須達 60 分或以上的評分，佔總成績 20%； (3) 考核試：須達 50 分或以上的評分，佔總成績 45%。	
其他注意事項： ✧ 考核試以選擇題形式考核特定審計課程所授內容，不設覆卷及補考機制。學員對評核成績倘有異議，可依照第 20/2020 號法律第十條之規定向委員會大會提出申訴。 ✧ 未通過評核者可重新報讀課程，報讀次數不設上限；已通過者則不得再報讀。	

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會計師專業委員會主席

容光亮